



拍案说法
您的贴身法律顾问

以案说法,以事普法,本报今起开设“拍案说法”栏目,拍真实案例,说清晰法理,记录法治进程的点点滴滴,从法制的视角解读当下社会转型期的痛点、盲点和迷点。以人为核,以法为魂,揭示案件背后的复杂性,重塑社会的法治精神,以法制的理念服务读者的生活,尽力满足读者全方位的法律需求。

被贷款44万,躺进信用黑名单

男子10年前被冒名贷款,将银行告上法庭要求恢复信用

“我从来没贷过款,怎么会有不良信用记录呢?”莫名其妙多出来44万元贷款,还因逾期不还让李方宇(化名)上了信用黑名单。

麻烦接踵而至,投资买楼批不下贷款,差点儿让生意泡汤,民间融资,也因诚信污点被拒绝。三年来,这笔糊涂账像梦魇一样,纠缠着整日与资金打交道的李方宇。

压根儿没贷款,银行却不容置辩,既不为李方宇撤销这笔贷款,也不帮他恢复银行信用。交涉无果,李方宇以侵犯自己名誉权为由将涉事银行起诉至法院。4日,该案二审在青岛市中院开庭。

文/片 本报记者 周行鹏

疑问 贷款时被告知有几十次逾期

李方宇是青岛市一家民营房地产公司的法人代表,2009年,他到西安投资开设了一家新公司,2010年下半年,相中了当地一栋写字楼,准备出手买下,但公司资金紧张,就打算从银行申请200万元的贷款。

不料,在贷款审批过程中,李方宇被告知,他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中有几十次贷款逾期记录,属于贷款“黑户”。

李方宇说,他一听就蒙了,当天下午就赶紧去调取了个人信用报告,发现早在三年前,某银行海南某县支行就已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称,他在2003年贷款44万元,约定期限一年,结果到期后一直未还款。

“我第一次去海南是在2005年,怎么就会莫名其妙地冒出我在2003年到海南的银行贷款的事呢?”李先生的第一个念头是“肯定是银行方面搞错了”。

经常与金融企业打交道,李方宇明白事态的严重性,身上一旦背负这样的信用污点,从银行贷款想都别想。而购买写字楼早就列上了日程,李方宇一下子乱了阵脚,只好从朋友那儿东借西凑,补齐200万的缺口。

交涉 投诉半年没能撇开贷款

接下来,李方宇开始了漫长的信用“洗白”路。

李方宇告诉记者,他先是拨打了该银行的投诉电话,银行客服人员答复称,会尽快向上级领导反映并解决此事。

但等了三四天,李方宇也没有接到银行方面的回复。心急如焚,他只好再次拨打了投诉电话,得到的是同样的答复,之后石沉大海。如此反复,3个月内,李方宇前后打了几十遍投诉电话,可事情一直没有进展。

与此同时,李方宇联系到了向他“发放贷款”的该行海南某县支行,该支行一王姓负责人在听完他反映的情况后,第一反应是“我们银行绝对不可能会出现这种事”。

为了澄清事实,该负责人要求李方宇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件寄到银行,方便银行彻查此事。半年后,该行海南分行给李方宇的最终答复是,贷款一事确实存在。

李方宇质问为何贷款多次逾期,自己却从未收到银行的催款通知。银行方面答复称,贷款发放后就一直联系不到他,曾发过数次催款通知,不清楚李方宇为何没有收到,对于李方宇提出的要求撤销不良信用记录的要求。银行方面答复称“没有权限”。



4日庭审中,李方宇(右)与银行代理律师展开激烈争辩。

鉴定 笔迹证实贷款子虚乌有

李方宇说:“最让我想不通的是,如果真的是我从银行贷了款,为何银行自始至终也没有跟我提出过要我偿还,即使在协商的半年时间里,也一次没有提出过。”

交涉未果,2011年下半年,李方宇一纸诉状将该行海南某支行诉至青岛市市南区法院,要求该行立即停止侵犯自己的姓名权、名誉

权,消除自己的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公开道歉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诉讼费共计5万元。

为了表明清白,李方宇一审期间向法院提出笔迹鉴定申请。根据司法鉴定意见,银行提供的贷款档案上“李某某”的签名和捺印均非李方宇本人所为。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该鉴定结果,可以认定

李方宇从未在该行贷款,同时,由于银行不能提供签订合同的“李某某”的真实身份和姓名,在履行审慎审查义务时也存在一定过错。

今年6月,市南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该行海南某县支行撤销李方宇的银行不良贷款记录,恢复原告银行信用,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李方宇各项损失18600元。

庭审 银行辩称当事者个人信息保管不力

一审判决后,该行对其中的名誉权侵权的认定不服,当庭提出上诉。12月4日,青岛市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庭审中,双方就是否侵犯名誉权及侵犯主体展开了激烈辩论。

“尽管经鉴定签名非李先生本人,但过错方应是公证处才对,而非银行。”该行的代理律师认为,银行对涉

案的44万元贷款已尽到审查义务,当时因为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以及派出所提供的贷款人的身份资料,银行默认其具备法律效力。同时质疑李方宇保管个人信息不力,导致银行被骗贷,银行也是受害者。

“随便有个人打着我的名义就能从银行贷出款来?”李方宇难以接受银行的辩

残局 贷款还在,信用记录继续恶化

4日的庭审结束后,双方均表示不接受法庭调解。法官随即宣布休庭,将择日宣判。

“唉,真的不知道自己还能坚持多长时间!”李方宇告诉记者,打官司的这两年,他已不知往返青岛与西安两地多少回了,最多的时候,一个星期就飞了3个来回,问题迟迟不解决,让他有时整夜睡不着觉。

说完话,他快步走到主审法官身边,询问法官能不能快点将他的不良信用记录给清除掉,“法律有权宣布合同无效啊,因为合同不是我签的,既然合同不存在,你们就有责任无条件消除我的不良信用记录啊。”一番询问无果后,他叹了一口气,低头回到座位上,将

一摞诉讼材料装回公文包里。“再这样折腾下去,我真的不知道公司会不会有一天垮了。”至今,李方宇身上背负的“44万元贷款”还没有被确认无效,这意味着他的不良信用记录还会继续恶化。他告诉记者,官司一天没有结果,他和公司也将一直被银行拒之门外。

专家支招

信用报告出错可提出异议申请

记者从银行内部人士了解到,商业银行在数据录入、提取、上报及错误数据修正等环节都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个人的信用信息都是通过专线从商业银行等机构传送到央行征信中心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对错误数据的修正更是有严格的审批制度,基层银行无修改数据的权力,需要层层报批,经央行批准并操作实施。

个人信用报告出错了怎么办?如何更改生效的不良信用记录?记者就此咨询了有关律师后得知,想要更改生效的不良信用记录,首先应消除贷款,主要通过司法确认贷款无效或者结清贷款两种途径。

一旦居民对个人征信系统中的记录有异议时,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各地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征信中心将联系提供此异议信息的商业银行进行核查,并于15个工作日内回复异议申请人。

如果查实是提交记录的商业银行存在失误,征信中心将协调商业银行进行更正。如果对最终处理结果有争议,还可以向征信中心申请在您的信用报告中加入个人声明。如果认为征信中心提供错误信息损害了您的利益,而且向征信中心反映后仍不能得到满意解决,申请人还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反映,或向法院提起诉讼,以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

本报记者 周行鹏

温馨提示

不良信用记录可以修复

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如果个人有不良贷款记录,自该不良行为或事件结束之日起在信用报告上保留不超过5年的时间。

在日常生活中,有五种疏忽容易影响个人信用。信用卡消费没有按时还款产生逾期记录;按揭贷款没有按期还款产生逾期记录;按揭贷款、消费贷款等贷款利率上调以后,仍按原金额支付月供而产生的欠息逾期;社保、养老保险等欠缴记录;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时,第三方没有按时偿还贷款而形成的逾期记录,会拖累你的信用记录。

在产生不良记录后,可以这样修复。首先要避免出现新的不良记录;其次尽快重新建立个人的守信记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判断一个人的信用状况时,着重考察的是这个人最近的信贷交易情况。如果一个人偶尔出现了逾期还款,但此后都是按时、足额还款,这足以证明其信用状况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

(宗合)